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

主席：池永歆老師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廖昭雄組員

壹、主席致詞：

- 1、會議應到教師 10 位，實到教師人數 9 位，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確認事項：

- 1、請確認 114-2-1 次本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P1】。

決定：紀錄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本系 115-1 兼任教師及通識課程支援教師。

說明：

一、本學期擬開授通識課程如下（調查前已綁定者不列入）：

- 王明燦老師、二 3-4、民雄、大三、中國歷史人物。
- 王明燦老師、三 1-2、民雄、大二、中國歷史人物。

二、本次兼任教師名單及擬開授課程如下：

| | 教師 | 開授課程 | 學分數 |
|----|-------|---|-----|
| 續聘 | 陳淳斌老師 | 社會學，大四 | 2 |
| 續聘 | 王明燦老師 | 清史，大一 中國歷史人物，通識，大二 中國歷史人物，通識，大三 | 6 |
| 續聘 | 朱振宏老師 | 中國中古史，大三 | 2 |
| 新聘 | 楊志遠老師 | 中西飲食文化，大四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通識，大二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通識，大二 | 6 |

*陳淳斌老師為教授退休，本學期於教政所兼課有案，為避免於本系兼課

後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影響其月退休金受領權利，請陳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若於本系兼課不影響其退休權益則請陳師於本學期開授該課程。

*王明燦老師、楊志遠老師亦為教授職級退休，其兼課學分數之薪酬情事比照陳淳斌老師辦理，亦請王師、楊師向人事室及總務處確認之。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最近三年內曾任本校專任（案）、兼任教師者，其聘任依續聘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辦公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 115-1 學期擬開授課程及排課。

說明：

- 一、請確認各教師碩士班及大學部開課名稱及時間，課表另如附件。
- 二、開課依據必選修科目冊年度開設，建議考量過往應屆未開課程，如為師培課程或系上教師研究志趣相關課程（其他可開授課程），建議每兩年開授一次，以維護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 三、各教室課桌椅數約為 55~60 人，且近年有學生下修過往已取得學分之課程以滿足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需求，建請老師受理學生加簽時請留意管控人數及參考學生過往修課情事。
- 四、依據本校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碩士班課程得以學士班大三以上三人折算碩士生一人，選課人員至少含預研究生或研究生一人；115-1 學期碩士班選修課程兩位授課老師皆開放大四學生修課，惟本校選課系統尚難提供多層次之跨學制、跨年級之學生篩選，請老師協助轉知擬修習之碩三以上及大四學生，統一採取紙本加簽方式進行選課，以利後續行政作業之完備與正確。

五、本次不符課程架構課程如下：

| | 教師姓名 | 課程名稱 | 備註 |
|---|------|---------|------------------------|
| 1 | 王明燦 | 清史 | 115 學年度、學士班、其他可開授課程 |
| 2 | 郭至汶 | 中國思想史 | 115 學年度、學士班、其他可開授課程 |
| 3 | 涂函君 | 觀光地理學 | 114 學年度、學士班、第二學年第 2 學期 |
| 4 | 陳希宜 | 歐洲近代文化史 | 113 學年度、學士班、第一學年第 2 學期 |
| 5 | 陳淳斌 | 社會學 | 112 學年度、學士班、其他可開授課程 |
| 6 | 吳建昇 | 信仰與族群研究 | 114 學年度、碩士班、第二學年第 2 學期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研究生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系屬「專業實務類」之系所，其研究領域與內涵跨足實務應用。因應數位人文發展、文創產業趨勢、地方記憶與創生及大眾史學公眾轉向之多元實踐需求，擬開放研究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授予之要求，以鼓勵學生結合歷史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
- 三、專業實務報告之性質應符合歷史學之專業應用，範圍包含：
 - (一) 國內外經典譯注。
 - (二) 文獻研究。
 - (三) 大眾史學。
 - (四) 紀錄史學與其他。
- 四、本系研究生課程與修業規定修正另如附件，並追認於 115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鼓勵研究生依個人興趣擇定畢業學位論文方式。
- 二、續送校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教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50 分